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下簡稱《條例草案》）。

理據

亟需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完成「三步走」程序

2. 經詳細研究和深入討論各個通關程序方案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框架內容取得共識。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通過擬議於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讓香港特區政府推展相關後續工作，當中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三步走」程序，撮述如下—

- (a) **第一步**：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合作安排；
- (b) **第二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及
- (c) **第三步**：兩地按照各自法律實施安排。就香港特區而言，需要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一地兩檢。

3. 香港特區政府在同日下午就「三步走」程序作出公布，務求向公眾交代，並展開社會討論。經過香港社會多個月來的廣泛討論，以及立法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無約束

力議案，支持一地兩檢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正式啟動「三步走」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決定》），完成「三步走」程序的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曉明就《決定》草案作出的相關說明（《說明》），以及獲批准的《合作安排》載於**附件B**。

4. 按照「三步走」程序的第三步（即最後一步），香港特區政府需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合作安排》，展開本地立法程序，藉以在香港特區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由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通車，《條例草案》必須早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獲得立法會二零一八年暑假休會前通過。

為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

5. 實施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涉及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往來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出入境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

6. 日後設立的西九龍站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香港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設立和實施管轄，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實施管轄，實行口岸管理制度。為了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合作安排》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香港特區有需要制定一項本地條例以—

- (a)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 (b) 訂定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c)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
- (d)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7. 政府現已擬備之《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以期實施《合作安排》的相關條文。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政府已參考為位於深圳蛇口的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而制定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香港法例第591章），但同時顧及深圳灣和西九龍站兩者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不同之處¹。

8. 在立法會處理《條例草案》之同時，我們會與內地磋商就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及後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內地會另行向西九龍站營運商支付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為爭取時間，上述雙管齊下的方式有其必要，亦與深圳灣口岸的處理方式類同：當年《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於立法會審議時，政府亦同步與深圳當局商討香港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費及使用費。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闡述如下。

弁言

10. 弁言敘述《條例草案》的背景，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的《合作安排》，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

草案第1部—導言（草案第1至3條）

11. 草案第1部（草案第1至3條）為導言，包含《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和在解釋《條例草案》時所用的釋義條文。

簡稱及生效日期（草案第1條）

12. 草案第1(2)條指出，《條例草案》於制定後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¹ 具體而言，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全面擴闊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不同，內地法律和管轄權大致適用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惟《合作安排》第三及七條所規定的事項則屬例外。凡涉及該等事項，香港法律和管轄權將繼續適用（參閱《合作安排》第四條）。

釋義（草案第2至3條）

13. 草案第2至3條均為釋義條文，其中草案第3條載有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至為重要。

14. 就《條例草案》而言，**保留事項**為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而**非保留事項**為根據《合作安排》第四條，內地法律適用並由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根據國務院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草案的《說明》，非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人員、物品的出入境監管和內地口岸區內的治安。《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包括英文譯本）載錄於草案附表1。

草案第2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草案第4至6條）

15. 草案第2部（草案第4至6條）載有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以及內地口岸區內法律適用和管轄權劃分的條文。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草案第4條）

16. 草案第4條宣布在附表2中的平面圖（連同附件）所劃定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涵蓋西九龍站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

車廂（草案第5條）

17. 根據《合作安排》，草案第5(1)條訂定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18. 草案第5(2)條闡釋就草案第5(1)條而言，在某些情況下，客運列車並非在營運中。

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草案第6條）

19. 草案第6(1)條訂定，除就保留事項外，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

權)的劃分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20. 換言之，就**保留事項**而言，內地口岸區內特區法律的適用和管轄權將不受影響。為此目的，內地口岸區仍被視為處於香港以內的範圍。

21. 加入**草案第6(2)條**，旨在澄清草案第6(1)條不影響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界線。換言之，香港特區不存在重新劃界的情況。這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決定》序言中指出「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的意見一致。

草案第3部—補充條文（草案第7至8條）

22. **草案第3部**（草案第7至8條）載有補充條文，屬保留條文和解釋若干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之條文。

保留條文（草案第7條）

23. **草案第7條**為保留條文，處理一些在條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事宜，以及已有的權利及義務。已有的權利或義務主要是指在生效日期前已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並屬仍然存續者。

24. **草案第7(1)條**訂定，草案第6(1)條不影響—

- (a) 因以下描述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在生效日期前於根據草案第4條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b) 關乎上述權利或義務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或
- (c) 因在生效日期前於上述範圍內所犯的罪行而招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

25. **草案第7(2)條**訂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权辯稱草案第6(1)條的效力，使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有所改變。

26. 草案第7(1)及7(2)條並不影響草案7(3)條的施行。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其中一個問題是個別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應否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涵蓋內地口岸區，尤其是當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履行這些權利及義務相當視乎內地／香港特區的邊界的事宜。

27. 有見及此，**草案第7(3)條**規定在斷定以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時，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 (a) 因附表4所指明命令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這些命令涉及邊界問題，並關乎非保留事項（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 (b) 因其他法定權限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 (c) 附表5所指明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利或委予的義務；這些命令涉及邊界問題，並關乎非保留事項（如所具效力是某人不得離開香港或不得將某人帶離香港的法院命令或指示）；及
- (d) 其他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利或委予的義務（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這些權利及義務不涵蓋由私人文件（如已有的僱傭合約等）所產生者。一般而言，後者之權利及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將不受影響。有關締約方日後可選擇是否更改合約，因應他們的意願，決定合約的地理涵蓋範圍在未來是否繼續涵蓋內地口岸區。

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草案第8條）

28. **草案第8條**處理日後的文件，即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文件。此條不適用於成文法則、法定權限或法院命令。

29. 如日後的文件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如油尖旺、九龍等，可能會涵蓋內地口岸區），以描述關乎非保留事項的日後的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則在解釋該項提述時，如無相反的用意，會推定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無論如何，私人締約方可以選擇不應用上述推定。

30. 就草案第8條不適用的文件，如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則其地理涵蓋範圍會按照草案第6(1)條解釋。行使或履行某項權利或義務若涉及保留事項，有關提述會涵蓋內地口岸區；若涉及非保留事項，則不涵蓋內地口岸區。

立法程序時間表

3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32.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將影響香港特區法律及管轄權對內地口岸區內非保留事項的適用範圍，亦會基於必然含意的原則，對政府具有約束力。

33. 立法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環境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C**。除有關對經濟的影響一段所述外，立法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而對競爭、生產力及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34.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推展「三步走」以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後，香港特區政府在同日下午作出公布，務求盡快向公眾交代，展開社會討論。

35. 雖然公布日正值立法會休會期間，立法會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保安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而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出席上述會議，在立法會全面回應議員的提問。此外，上述主要官員亦在其後數個月出席多項公開活動，包括電台和電視台訪問，講述一地兩檢的安排和聆聽市民的意見。

36. 香港特區政府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推展一地兩檢安排後續工作的無約束力議案。這個實際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展開的議案辯論，讓所有議員可進一步探討和辯論與一地兩檢安排相關的議題。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均出席辯論，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回應提問。經過26小時的辯論，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通過，意味立法會支持政府推展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相關工作。

宣傳安排

37.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背景

38. 廣深港高鐵全長約140公里，設有廣州南站、虎門站、深圳北站、福田站和西九龍站；其中香港段長約26公里，採用全隧道設計，由皇崗邊界往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的西九龍站。

39.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工程正如火如荼地進行，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已完成約百分之98.6，預計短期內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通車。它會把香港連接至不斷擴大的國家高鐵網絡，大大縮短由香港以鐵路往來內地各主要城市的時間，使穿梭全國各地的旅程更為便捷。

查詢

40. 如有查詢，請致電3509 8163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林兆康先生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2
3.	釋義：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	5
	第 2 部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4.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	6
5.	車廂	6
6.	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	6
	第 3 部	
	補充條文	
7.	保留條文	8
8.	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	9
附表 1	《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	10
附表 2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12
附表 3	石崗列車停放處	24

條次	頁次
附表 4	為第 7(3)(a)條指明的命令 26
附表 5	為第 7(3)(c)條指明的已有的法院命令 2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並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弁言

鑑於 ——

- (1)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已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及
-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已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通過：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已有的法院命令 (pre-existing Court or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院命令 ——

- (a) 該命令在生效日期前作出；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命令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效力；

已有的義務 (pre-existing oblig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義務 ——

- (a) 該義務在生效日期前招致；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義務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效力；

已有的權利 (pre-existing righ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 ——

- (a) 該權利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權利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效力；

內地 (Mainland)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內地口岸區 (Mainland Port Area) ——

- (a) 指指定範圍；及
- (b) 包括根據第 5 條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的車廂；

公共主管當局 (public authority)包括藉或根據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管理局、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但不包括法院或規管團體；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指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包括按照《基本法》任命的政府主要官員；

日後的文件 (future document)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文件；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石崗列車停放處 (Shek Kong Stabling Sidings)指在附表 3 中的平面圖上所劃定並填上橙色的範圍(該平面圖須與其上的備註，一併理解)；

《合作安排》 (Co-operation Arrangement)指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批准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地理涵蓋範圍 (geographical scope)定義如下：凡某權利可於香港或香港任何部分的地理範圍(**有關地理範圍**)內行使，或就有關地理範圍而行使，則就該權利而言，有關地理範圍即屬**地理涵蓋範圍**；凡某義務可於有關地理範圍內履行，或就有關地理範圍而履行，則就該義務而言，有關地理範圍即屬**地理涵蓋範圍**；

西九龍站 (West Kowloon Station)指指定範圍所位處的鐵路站；

法定權限 (statutory authority) ——

- (a) 指藉行使或履行下述權力或責任而發出、給予、作出或施加的牌照、執照、許可證、批准、證明、註冊、登記、授權或任何其他權限(不論如何描述)、豁免(不論如何描述)、禁止、禁制、命令、令狀、手令、指示、要求或規定 ——
 - (i) 由成文法則賦予以下人士的權力或委予以下人士的責任 ——
 - (A) 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或

- (B) 獲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根據成文法則授權或委任的人；或
- (ii) 由成文法則賦予某規管團體或其人員作以下事情的權力，或委予某規管團體或其人員作以下事情的責任 ——
 - (A) 認許(不論如何稱述)任何人為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成員；或
 - (B) 准許任何人從事(不論如何稱述)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工作；但

(b) 不包括法院命令；

法院 (Court)指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裁判法院；
- (g) 土地審裁處；
- (h) 勞資審裁處；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j) 淫褻物品審裁處；或
- (k) 死因裁判法庭；

法院命令 (Court order)包括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命令、指示或其他決定；

非保留事項 (non-reserved matter)——見第 3 條；

保留事項 (reserved matter)——見第 3 條；

指定範圍 (designated area)指根據第 4 條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

高鐵香港段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Express Rail Link)指根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方案建成的鐵路，該方案是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於憲報刊登的 2008 年第 802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者，並經 ——

- (a) 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於憲報刊登的 2009 年第 2598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及更正項目所修訂及更正；
- (b) 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6 日於憲報刊登的 2009 年第 6682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改項目所修改；及
- (c)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 日於憲報刊登的 2014 年第 5488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項目所修訂；

規管團體 (regulatory body)指規管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質素或服務水平的人；

義務 (obligation)包括法律責任；

權利 (right)包括權力及特權。

3. 釋義：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

(1) 就本條例而言 ——

- (a) 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保留事項；及
 - (b) 根據《合作安排》第四條，內地法律適用並由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非保留事項。
- (2) 《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1 中文文本。上述條文的英文譯本，列於該附表英文文本。
-

第 2 部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4.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

在附表 2 中的平面圖編號 1 及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上所劃定並填上橙色的範圍，現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該平面圖及附件，須與在該附表中的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2 及平面圖編號 2、3 及 4，以及上述各平面圖及附件上的備註，一併理解)。

5. 車廂

- (1) 就本條例而言，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期間，客運列車並非營運中 ——
 - (a) 客運列車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內的期間；或
 - (b) 客運列車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或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

6. 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

- (1) 除就保留事項外 ——
 - (a)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
 - (b) 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 (2) 在 1997 年第 6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刊登的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第(1)款影響。
-

第 3 部

補充條文

7. 保留條文

(1) 第 6(1)條不影響 ——

- (a) 因以下描述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在生效日期前於指定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b) 關乎上述權利或義務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或
- (c) 因在生效日期前於指定範圍內所犯的罪行而招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

(2) 此外，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權辯稱第 6(1)條的效力，使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有所改變。

(3) 然而，在斷定以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時，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

- (a) 因附表 4 所指明命令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
- (b) 因其他法定權限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 (c) 附表 5 所指明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利或委予的義務；
- (d) 其他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的權利或委予的義務(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8. 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任何日後的文件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某權利或義務(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除外)的地理涵蓋範圍；而
 - (b) 該份日後的文件不屬以下任何一項 ——
 - (i) 成文法則；
 - (ii) 法定權限；
 - (iii) 法院命令。
 - (2) 在解釋該項提述時，在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 (3) 但如有相反的用意，則第(2)款不適用。
-

附表 1

[第 3 條]

《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

第三條 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亦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本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

第四條 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除本合作安排第三條和第七條規定的事項外，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處理上款規定的內地管轄事項時，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

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1、 有關特定人員，即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除以上情況外，該等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應遵守內地法律並接受內地派駐機構的監管；

2、 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包括消防、危險品貯存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水管裝置、廢物及污水裝置、擴音系統、通風、電力及能源效益等)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的事項，但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除外；

3、 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稅務及其員工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前述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向內地派駐機構或廣深港高鐵內地營運商提供服務而又不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香港特區區域範圍經營之服務供應商；

4、 有關規管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

5、 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6、 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廣深港高鐵運營合作協議》(包括日後的修改或補充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附註 ——

根據《合作安排》第六條，“內地派駐機構”指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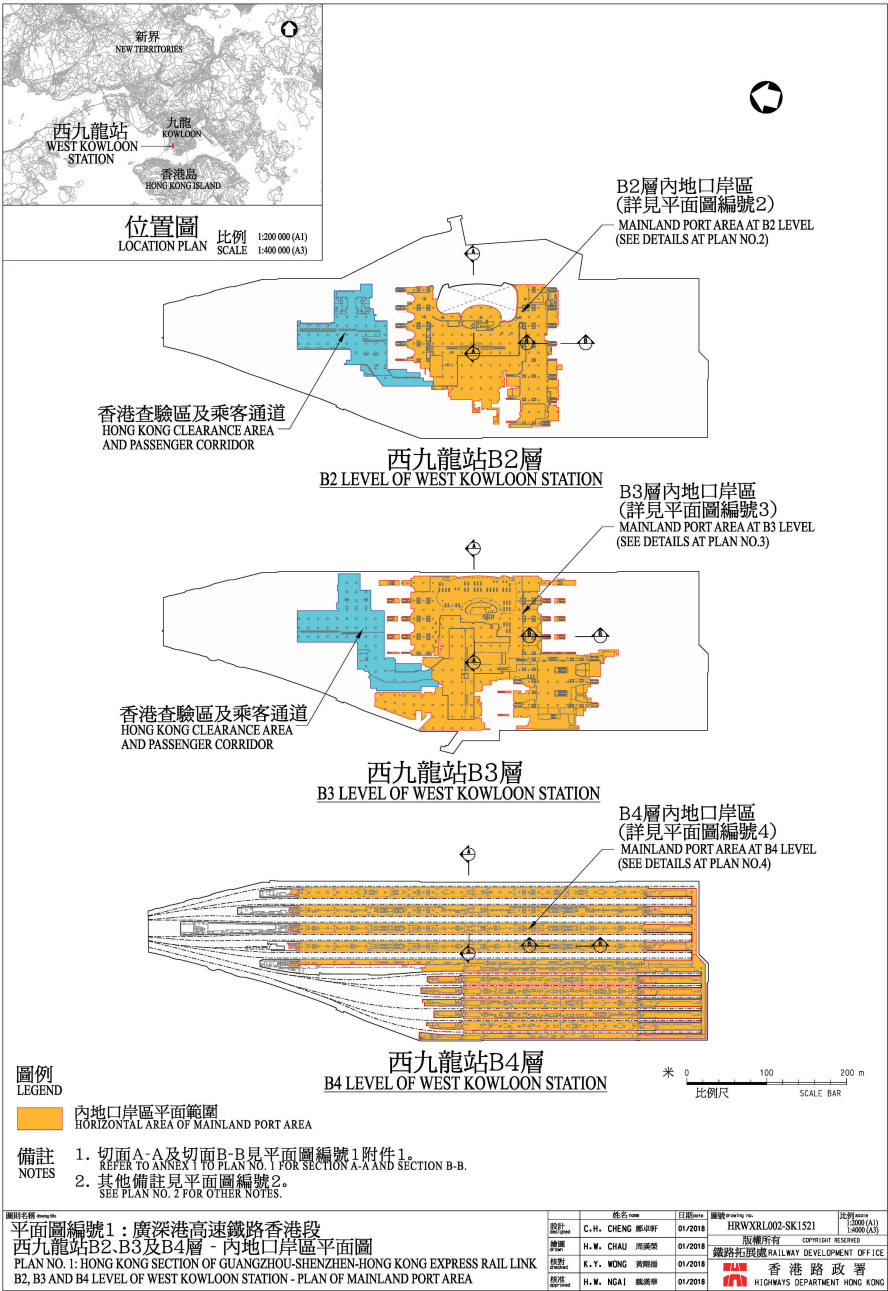
附表 2

[第 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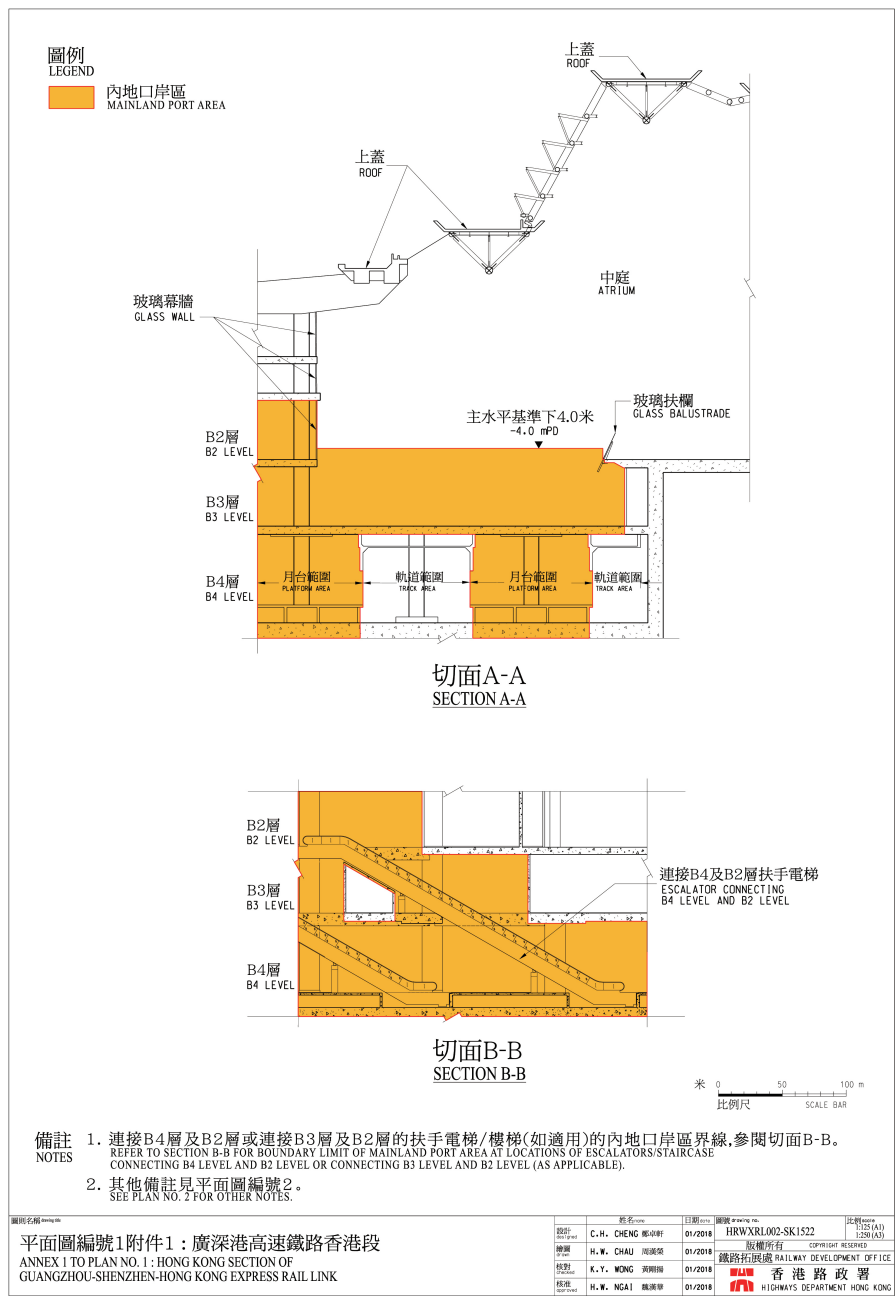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平面圖編號 1

附表 2



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



B2層 B2 LEVEL

B3層 B3 LEVEL

B4層 B4 LEVEL

連接B4及B2層扶手電梯
ESCALATOR CONNECTING
B4 LEVEL AND B2 LEVEL

切面B-B
SECTION B-B

米 0 50 100 m
比例尺 SCALE BAR

備註
NOTES

1. 連接B4層及B2層或連接B3層及B2層的扶手電梯/樓梯(如適用)的內地口岸區界線,參閱切面B-B。
REFER TO SECTION B-B FOR BOUNDARY LIMIT OF MAINLAND PORT AREA AT LOCATIONS OF ESCALATORS/STAIRCASE
CONNECTING B4 LEVEL AND B2 LEVEL OR CONNECTING B3 LEVEL AND B2 LEVEL (AS APPLICABLE).

2. 其他備註見平面圖編號2。
SEE PLAN NO. 2 FOR OTHER NOTE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平面圖編號1附件1：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ANNEX 1 TO PLAN NO. 1: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設計 DESIGN	校核 CHECK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C. H. CHENG 鄭卓軒	H. W. CHAU 周廣榮	01/2018	HRWXR1002-SK1522	1:125 (A1) 1:250 (A3)
校核 CHECKED	校核 CHECKED	日期 DATE	圖則 DRAWING	比例 SCALE
K. Y. WONG 黃明輝	H. W. NGAI 魏廣華	01/2018	鐵路拓展處 RAILWAY DEVELOPMENT OFFICE	香港路政署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2

附表 2

B4層界線點
BOUNDARY POINTS AT B4 LEVEL

[illegible]

B3層界線點
BOUNDARY POINTS AT B3 LEVEL

[illegible]

B2層界線點
BOUNDARY POINTS AT B2 LEVEL

[illegible]

1. 所有坐標均依據「香港1980方格網」。
ALL COORDINATES ARE OF HONG KONG 1980 GRID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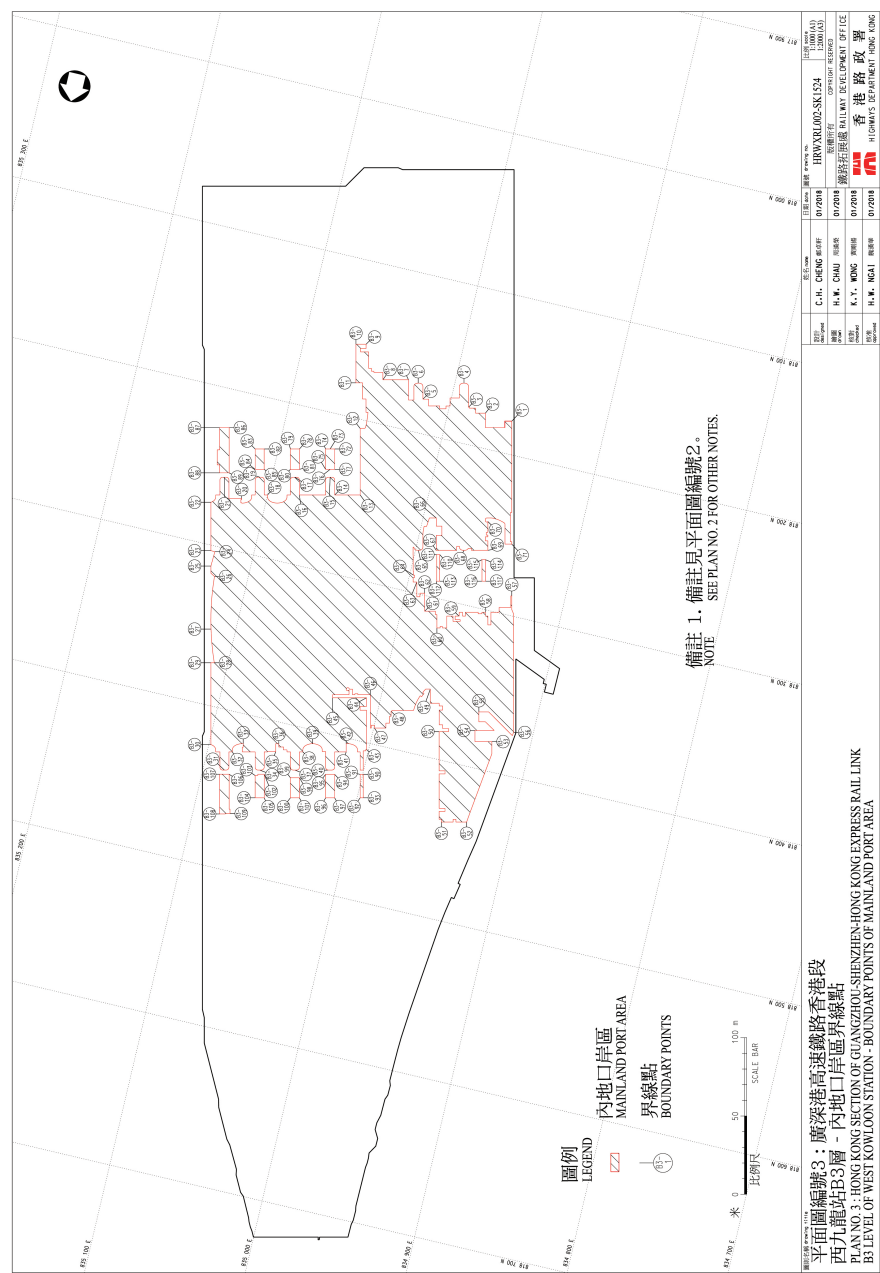
平面圖編號1附件2：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內地口岸區界線點坐標
ANNEX 2 TO PLAN NO. 1: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COORINATES OF BOUNDARY POINTS OF MAINLAND PORT AREA

2021 年 度 評 選 人 員	姓名 name	日期 date	編號 drawing no.	HWXRL002-SK.1526	收據所有 COMPLIANT RECEIVED	香港路政處 HONG KONG HIGHWAYS DEPARTMENT
總辦 General Manager	C. H. CHAU 周焯年	01/2018			鐵路局便道 RAILWAY BYWAY	
經理 Manager	H. W. CHENG 周禮榮	01/2018				
經理 Manager	K. Y. WONG 黃國強	01/2018				
經理 Manager	H. W. NGAI 關惠聰	01/2018				

平面圖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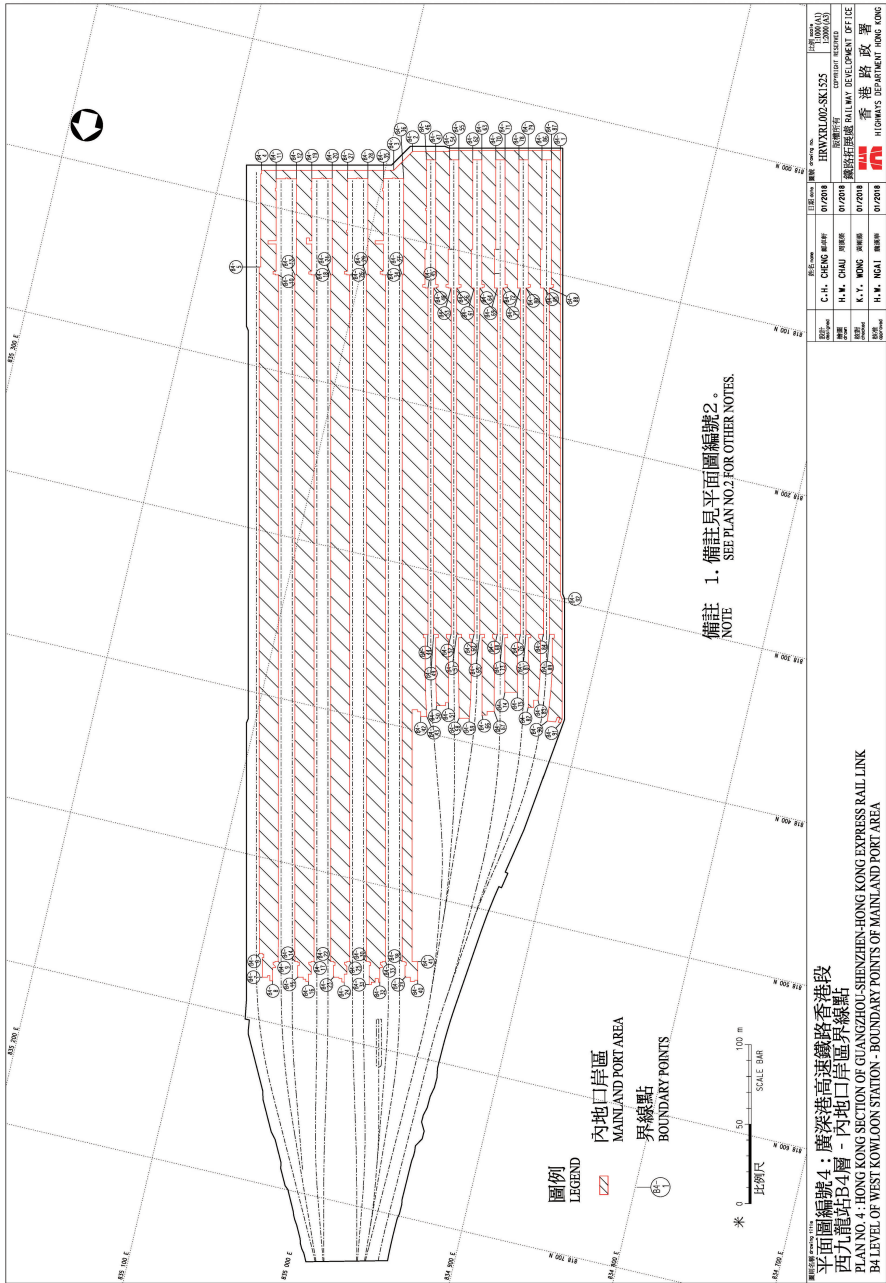
平面圖編號 3

附表 2



平面圖編號 4

附表 2



附表 3

[第 2 條]

石崗列車停放處

附表 4

[第 7 條]

為第 7(3)(a)條指明的命令

1.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發出的遞解離境令，包括因該條例附表 2 第 13 條而視為如此發出的命令。
 2.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3.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或其規例作出的禁止某人在未經衛生主任的准許下離開香港的命令。
-

附表 5

[第 7 條]

為第 7(3)(c)條指明的已有的法院命令

1. 屬以下形式的已有的法院命令 ——
 - (a) 所具效力是某人不得離開香港或不得將某人帶離香港的命令或指示；
 - (b)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
 - (c) 授權在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之時或之後予以檢取或扣留的扣留令；或
 - (d) 禁止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強制令。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 (a)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 (b) 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车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c)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
- (d)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2. 弁言敘述本條例草案的背景，包括 ——

- (a) 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及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合作安排》的決定。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合作安排》。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並載有 5 個附表。

第 1 部——導言(草案第 1 至 3 條)

-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5.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內地口岸區**、**石崗列車停放處**、**《合作安排》**、**地理涵蓋範圍**、**西九龍站**、**法定權限**、**義務**及**權利**。
- 6. 草案第 3 條載有**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保留事項。根據《合作安排》第四條，內地法律適用並由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即屬非保留事項。《合作安排》第三、四

及七條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 1 中文文本。上述條文的英文譯本，列於該附表英文文本。

第 2 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草案第 4 至 6 條)

7. 草案第 4 條宣布在附表 2 中的平面圖(連同附件)所劃定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8. 草案第 5 條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9. 草案第 6(1)條訂定，除就保留事項外 ——
 - (a)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
 - (b) 就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10. 草案第 6(2)條訂定，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草案第 6(1)條影響。

第 3 部——補充條文(草案第 7 及 8 條)

11. 草案第 7(1)條屬保留條文，訂定草案第 6(1)條不影響 ——
 - (a) 因以下描述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在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前，於根據草案第 4 條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內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b) 關乎上述權利或義務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或
 - (c) 因在生效日期前於上述範圍內所犯的罪行而招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

12. 草案第 7(2)條澄清，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得借助草案第 6(1)條辯稱下述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該詞在草案第 2 條界定)有所改變 ——
- (a) 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在緊接該日期前仍然存續的權利(*已有的權利*)；
 - (b) 在生效日期前招致的、在緊接該日期前仍然存續的義務(*已有的義務*)。
13. 草案第 7(1)及(2)條並不影響草案第 7(3)條的施行。草案第 7(3)條訂定如何斷定下述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 ——
- (a) 因附表 4 所指明命令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
 - (b) 因其他法定權限(該詞在草案第 2 條界定)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已有的義務(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 (c) 附表 5 所指明法院命令(該命令在生效日期前作出，並仍然存續)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
 - (d)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仍然存續的其他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但僅限於該權利或義務可就非保留事項而行使或履行的範圍內)。
14. 草案第 8 條所載的條文，關乎如何解釋若干日後的文件，該等文件關乎某權利或義務(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除外)，並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該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草案第 8(2)條訂定如何解釋該等提述，而草案第 8(3)條訂定，如有相反的用意，有關解釋並不適用。

附表

15. 附表 1 載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中文文本。
16. 附表 2 所載的平面圖(連同附件)，劃定根據草案第 4 條宣布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

17. 附表 3 所載的平面圖，劃定一個範圍，稱為石崗列車停放處。
18. 附表 4 為草案第 7 條指明若干命令。
19. 附表 5 為草案第 7 條指明若干法院命令。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
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議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議中充分考慮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內地各有關方面對廣深港高鐵連接口岸設置及通關查驗模式的意見。

會議認為，建設廣深港高鐵並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路的互聯互通，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為充分發揮高鐵高速高效優勢，使廣大乘客充分享受快捷便利的服務，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在廣深港高鐵香港特別行政區西九龍站（以下簡稱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設立內地口岸區，專門用於高鐵乘客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的通關查驗，是必要的。

會議認為，《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根據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包括實行單獨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適當安排，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

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出於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需要，《合作安排》對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劃分和法律適用作出規定，並明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是適當的。內地派駐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履行職責，其範圍嚴格限制在內地口岸區之內，不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將全國性法律在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情況。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機構簽訂合同作出規定，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所有權和使用管理的規定。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等規定，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一、批准 2017 年 11 月 18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由國務院批准。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由內地依照內地法律和《合作安排》實施管轄，並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上述機構及其人員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以外區域執法。

三、西九龍站口岸啟用後，對《合作安排》如有修改，由國務院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關於對《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
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2017年12月22日在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張曉明

委員長、各位副委員長、秘書長、各位委員：

我受國務院委託，現對《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作如下說明：

一、基本情況

廣深港高鐵是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重大合作項目，其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興建的香港段將於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通車。為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路互聯互通，保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中央有關部門、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反覆研究，並參考了此前在廣東省深圳灣設立內地口岸區和港方口岸區並實施「一地兩檢」的模式，一致認為，在廣深港高鐵香港特別行政區西九龍站（以下簡稱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是最佳方案。該方案的主要內容是，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乘坐高鐵往來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鑑於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涉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內設立內地口岸區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和法律適用，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確相應的法律依據和具體實施辦法，中央有關

部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過深入研究後同意採取「三步走」程序作出有關安排，即：第一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第二步，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第三步，雙方通過各自法律程序落實《合作安排》。經國務院授權，2017年11月18日，廣東省人民政府省長馬興瑞代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正式簽署了《合作安排》，完成了「三步走」程序的第一步。

二、《合作安排》的主要內容

《合作安排》共5章17條正文和1個附件，主要內容包括：

一是規定口岸設置的相關事宜。明確在西九龍站設立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實施「一地兩檢」；規定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並明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廣深港高鐵營運中的列車車廂也視作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明確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二是規定內地口岸區的管轄許可權。明確除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事項外，人員、物品的出入境監管和內地口岸區內的治安等其他所有事項均由內地根據內地法律實施管轄，並明確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內地將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事項主要與運營管理西九龍站和高鐵香港段相關，包括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有關西九龍站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的事項，有關管理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等六類。西九龍站的鐵路運輸服務管理也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並明確其應實行實名制售票、對乘客進行查驗和安檢。

三是規定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雙方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應急處理機制和聯絡員制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並共同制定和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明確雙方在內地口岸區進行活動和處理突發、緊急事件等有關事項的相關原則。

四是規定爭議解決以及《合作安排》的修改、生效等其他相關事宜。《合作安排》規定，「本合作安排報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本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合作安排》附件包括西九龍站 B2 入境層、西九龍站 B3 離境層和西九龍站 B4 月台層示意圖。

三、關於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合作安排》的理由

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由於涉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內設立內地口岸區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和法律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地位和職權的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合作安排》，明確《合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可為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進一步提供憲制性法律基礎，為國務院批准內地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派駐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提供法律依據。

為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會同中央有關部門起草了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的《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以下簡稱決定草案）。決定草案已經

國務院同意。

四、《合作安排》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文的關係

鑑於香港社會對《合作安排》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文的關係問題比較關注，現一併作出說明。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簽署《合作安排》的權力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適當安排，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是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根據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第二條），實行單獨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享有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第七條），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以鼓勵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第一百一十八條），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各行業發展（第一百一十九條）等權力。因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內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是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權力的體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協商簽署《合作安排》提供了法律基礎。也就是說，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其與內地作出上述「一地兩檢」安排的權力來源。

（二）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有關規定的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入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該條規定的是全國性法律延伸適用至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包括有關範疇及其適用途徑。具體說，就是該條規定中有關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是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主體主要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對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人。而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全國性法律，其實施範圍只

限於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的有關機構，適用對象主要是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這種情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全國性法律的情況不同，不存在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問題。《合作安排》還明確規定，就內地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的劃分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被視為「處於內地」。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並作出決定，即可為全國性法律僅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提供充足法律依據。

（三）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授權條文的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有建議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據此授權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我們認為，《合作安排》涉及的法律問題比較複雜，需要通過「三步走」程序解決不同層面的法律問題。其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既要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據其享有的高度自治權與內地協商簽署《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又要授權內地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並派駐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履行職務，採用作出批准決定的方式，更為適當。

五、國務院的審核意見

國務院經審核認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有利於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全國高鐵網路的互聯互通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社會效益最大化，有利於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有利於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於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要意義。《合作安排》充分考慮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方面的關切，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應西九龍站設立口岸的實際需要，可以保障內地口岸區運行管理的安全、順暢、有效。

《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和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審議。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
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
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為實現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高速鐵路交通設施互聯互通，促進兩地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充分發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效益，經協商，內地和香港特區就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達成如下安排：

第一章 口岸設置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香港特區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往來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出入境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

西九龍站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香港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口岸管理制度。

第二條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內地口岸區範圍的詳情見附件。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廣深港高鐵營運中的列車車廂（包括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亦視作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除上述納入內地口岸區範圍的場地和高鐵列車車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所有其他營運範圍及設施（包括石崗列車停放處、路軌及行車隧道）均不屬於內地口岸區範圍。

內地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使用和實施管轄。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等事宜，由雙方

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第三條 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建造權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亦不影響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相關資產（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及設施的權益，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本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

第二章 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劃分

第一節 內地管轄事項

第四條 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除本合作安排第三條和第七條規定的事項外，由內地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處理上款規定的內地管轄事項時，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

第五條 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對列車按照進出境運輸工具進行監管，在內地口岸區辦理相關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手續。

第六條 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下稱“內地派駐機構”），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責，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

第二節 香港特區管轄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1、有關特定人員，即持有香港特區政府或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核發的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或通過該口岸區進入西九龍站其他地點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履行職務或與履行職務相關的事項，除以上情況外，該等人員在內地口岸區應遵守內地法律並接受內地派駐機構的監管；

2、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包括消防、危險品貯存設施、升降機、自動梯、水管裝置、廢物及污水裝置、擴音系統、通風、電力及能源效益等）的建設、保險和設計、維修養護標準和責任的事項，但內地派駐機構自行提供或依據本合作安排執行職務時專用的設施設備除外；

3、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經營、相關保險、稅務及其員工稅務及僱傭責任和權益、保障和保險的事項，前述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向內地派駐機構或廣深港高鐵內地營運商提供服務而又不在于內地口岸區以外的香港特區區域範圍經營之服務供應商；

4、有關規管及監察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鐵路系統安全運作及環境管制的事項；

5、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6、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及內地營運商簽訂的《廣深港高鐵運營合作協議》（包括日後的修改或補充協議）中規定由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負責的事項。

第八條 西九龍站的鐵路運輸服務管理由香港特區負責。有關鐵路運輸服務管理方面的制度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關機構另行協商制定，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1、香港特區對高鐵（包括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乘客實行實名制售票，並進行實名制查驗；

2、香港特區對進入西九龍站離境的高鐵乘客進行安全檢查。

第三章 對高鐵香港段乘客的出入境監管

第九條 前往香港特區的乘客離開內地口岸區前視為處於內地，由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對其進行出境監管。符合內地法律的，依法允許其出境。違反內地法律的，由上述內地機構根據具體情況依法採取相應法律

措施。

第十條 前往內地的乘客進入內地口岸區後即視為處於內地，由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依照內地法律對其進行入境監管。符合內地法律的，依法允許其入境。違反內地法律的，由上述內地機構根據具體情況依法採取相應法律措施。

第四章 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

第十一條 雙方同意建立口岸協商聯絡機制，加強在通關協調、聯合打私、治安消防、反恐防暴等各個方面的溝通與合作，確保內地口岸區安全、順暢、高效運行和有效監管。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建立應急處理機制，共同編製應急預案，以協助內地處理內地口岸區運行中可能出現的突發、緊急事件，包括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重大水電供應事故、恐怖襲擊、消防事故、嚴重暴力事件、危險化學品或爆炸品事件、傳染病疫情、核生化事件、動植物疫病疫情、列車運行異常等。雙方並同意為此建立聯絡員制度，進行溝通並定期安排聯合演練。

為協助處理突發、緊急事件的目的，經內地派駐機構請求並授權，香港特區有關人員可在內地口岸區協助進行相關活動，並享有如在香港特區法律及內地法律享有的保障和豁免。

第十三條 雙方同意在本合作安排確定的原則下，制定和簽署關於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的協作實施方案，規定雙方在西九龍站口岸運行管理中的具體協作事宜。

第十四條 雙方同意在內地口岸區進行任何活動和處理相關事項時，根據本合作安排和其他有關協議規定的原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內地口岸區內人員和財產的安全。一方因違反上述規定導致另一方受到損害或損失的，須承擔責任，包括合理的賠償，並通過協商作出適當安排。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雙方同意本着互相合作、互相支持、互諒互讓的

精神，協商解決本合作安排實施中產生的爭議。

第十六條 本合作安排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一致後簽署補充協議加以明確。

如因西九龍站口岸運行條件和監管發生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需對本合作安排進行修改，須經雙方協商達成一致後簽署書面文件，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條 本合作安排報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內地有關部門和香港特區各自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其中香港特區的法律程序包括進行本地立法）加以落實。

本合作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簽署。一式 8 份，雙方各執 4 份。

內地代表：

香港特區代表：

馬興瑞

林鄭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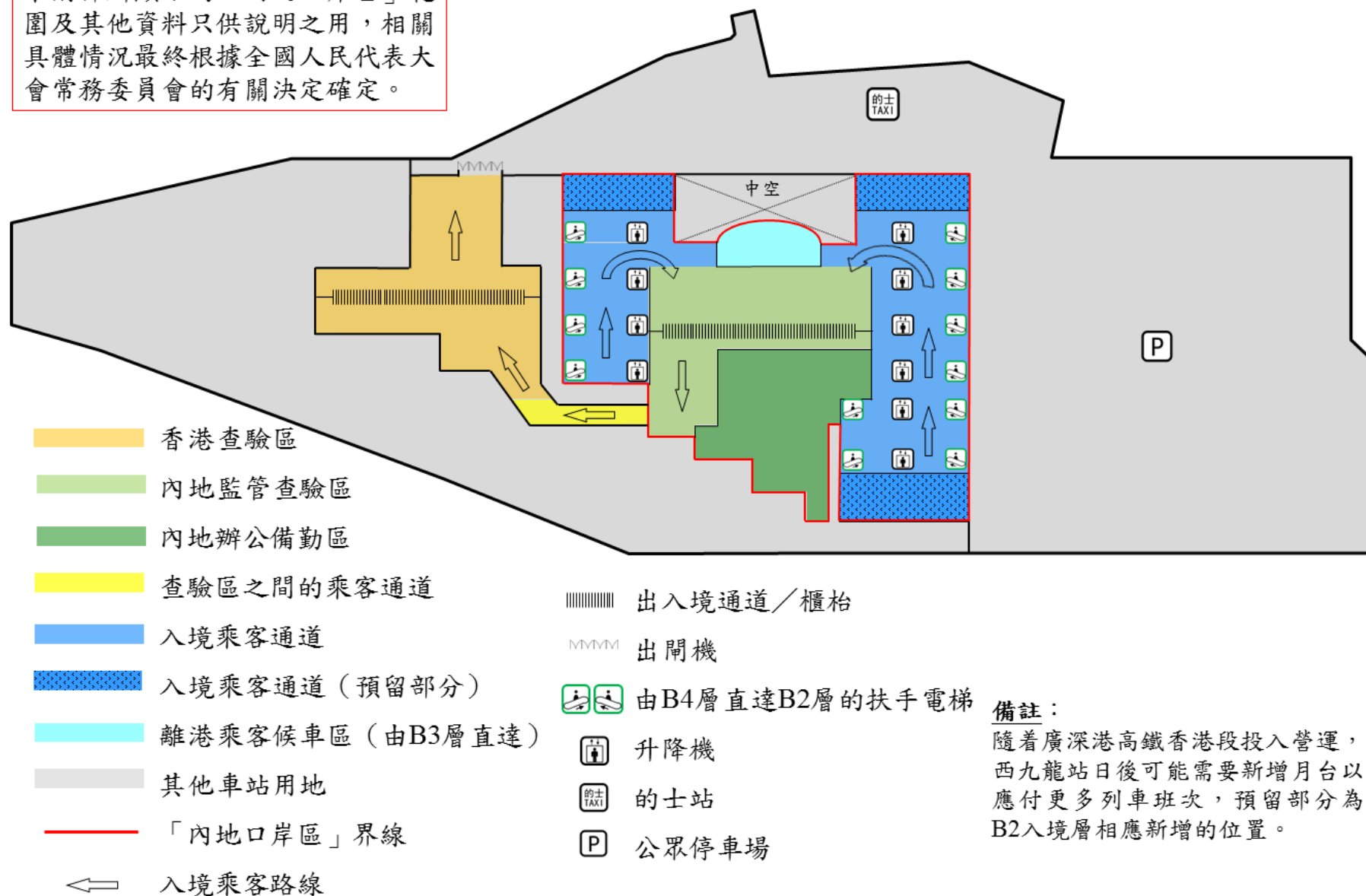
（廣東省省長）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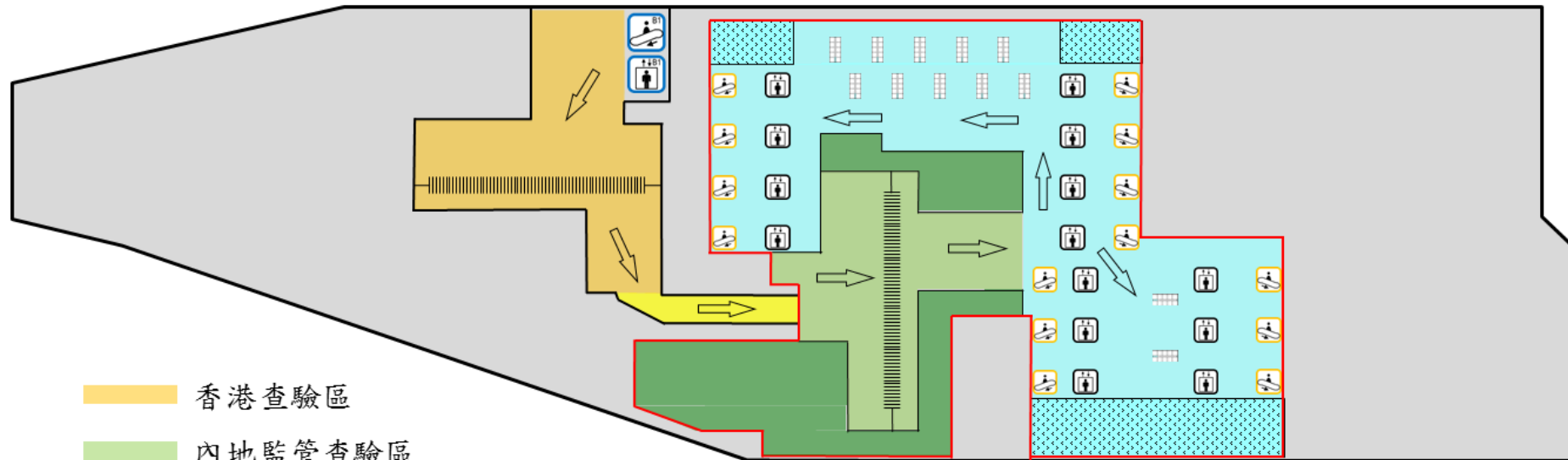
附件

本附件所顯示的「內地口岸區」範圍及其他資料只供說明之用，相關具體情況最終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確定。

西九龍站B2入境層



西九龍站B3離境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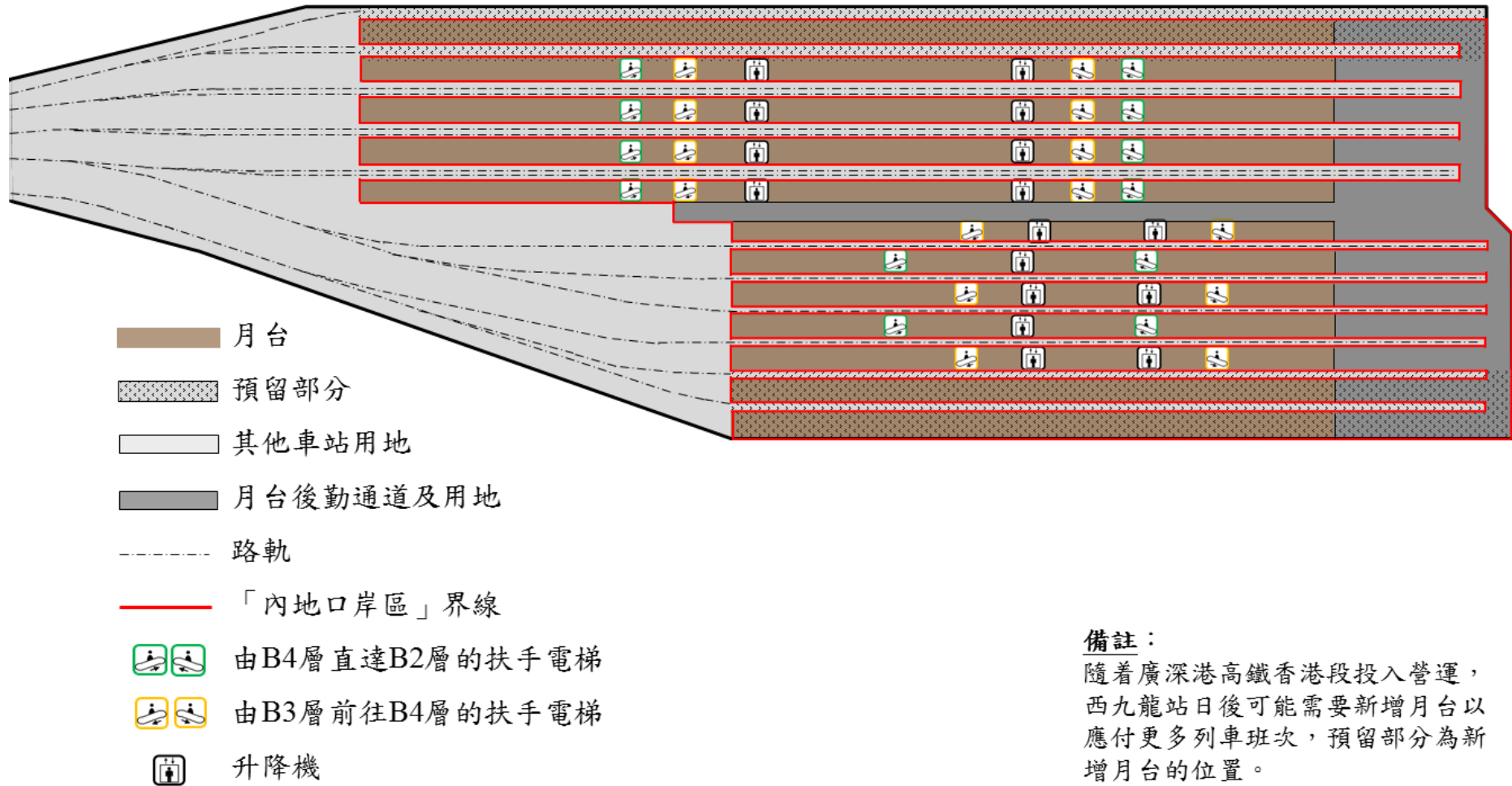
- 香港查驗區
- 內地監管查驗區
- 內地辦公備勤區
- 查驗區之間的乘客通道
- 離港乘客候車區
- 離港乘客候車區（預留部分）
- 其他車站用地
- 「內地口岸區」界線
- 離境乘客路線

- 出入境通道／櫃枱
- B1
↓
B3 由B1層直達B3層的扶手電梯
- B1
↓
B3 由B1層直達B3層的升降機
- B3
↓
B4 由B3層前往B4層的扶手電梯
- B3
↓
B4 升降機
- B3
↓
B4 座椅

備註：

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投入營運，西九龍站日後可能需要新增月台以應付更多列車班次，預留部分為B3離境層相應新增的位置。

西九龍站B4月台層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環境及家庭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條例草案》容許西九龍站在一地兩檢安排下設立內地口岸區。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磋商就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日後收取的費用將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 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等相關部門將確保取得足夠額外人手資源，執行與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啟用有關的邊界管制及其他相關職務。

對經濟的影響

3.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屆時乘客往來香港與全國各地將更為便捷。這有助全面體現廣深港高鐵快捷、方便的優點，進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和合作，令香港經濟得益。

對環境的影響

4. 內地口岸區內有關環境管制的事宜仍會由香港特區規管，如西九龍站的污水管制、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營運時所產生的噪音等。

對家庭的影響

5. 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有助全面體現廣深港高鐵快捷、方便的優點。跨境家庭以及有成員因工作或學業而須頻密往返香港和內地的家庭，將因省時而受惠，有更多時間相聚。